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3kg的样品，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运动黏度（-40℃、-100℃） | GB/T265-1988 |
| 2 | 平衡回流沸点（ERBP） | NB/SH/T 0430-2019 |
| 3 | 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 | GB 12981-2012附录C |
| 4 | pH值 | GB 12981-2012附录D |
| 5 | 蒸发性能 | GB 12981-2012附录H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